

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发〔2016〕49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市区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市区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货币化安置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5日

